

采购类合同

合同编号：2026FYSW1025ZW

甲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帆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农业装备电磁兼容测试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FTC-BJ03-260610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2 采购的合同产品

2.1 合同产品的详细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配置清单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等内容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小写：3,626,100.00；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付款时间

3.2.1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2,719,575.00；大写：贰佰柒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3.2.2 设备到货，且收到有效发票后，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设备款，即人民币小写：543,915.00；大写：伍拾肆万叁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3.2.3 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有效发票后，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10%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362,610.00；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整。

3.3 付款方式

3.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 北京帆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 77030122000461551

3.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322804X9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北京农科大厦 A 座 5 层
010-515039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曙光支行 11053201040001778

4 合同履行

4.1 交货（含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周内交货，并具备验收条件；

4.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 李文龙 15001040111；

4.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保函有效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年。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5.3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5.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6 检验与验收

6.1 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6.2 验收时间：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个月内组织履约验收。

6.3 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资料归档。

6.4 验收内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等。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5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6.6 其他约定

6.6.1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6.2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在验收时无法发现产品本身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质量问题，如甲方在合理的试用或测试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6.3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

6.6.4 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5】年免费质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该免费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相应顺延。

7.2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5】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

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3%）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本合同金额的费用进行赔偿。甲方选择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2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1）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并按照 11.1 条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或者更换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退还货款，乙方每逾期一天支按照未退货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2）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9条和第10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等）。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等。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三（3‰）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5】%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

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明示的产品明细、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名称: 智能农业装备技术研究中心测试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金额 362.6132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乙方: 北京帆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北京农科大厦 A 座 5 层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 W8 幢 2 层 216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梅鹤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朱桂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梅鹤波 1861298726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朱桂洋 15128913837
日期: 2026.8.4	日期: 2026.8.4
传真: 010-81128593	传真: 010-67045788
邮编: 100097	邮编: 10260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曙光支行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 11053201040001778	账号: 77030122000461551

附件一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双锥天线	ZHINAN	ZN30601B	台	1	78100	78100	北京大泽科技有限公司
2	对数周期天线	ZHINAN	ZN30505M	台	1	140000	140000	北京大泽科技有限公司
3	喇叭天线 (1-6GHz)	大洋微波	OBH-860-HG	台	1	48500	48500	北京航威大洋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4	喇叭天线 (6-18GHz)	大洋微波	OBH-580D-20	台	1	47000	47000	北京航威大洋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5	喇叭天线 (18-26.5GHz)	大洋微波	OLB-42-25	台	1	29000	29000	北京航威大洋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6	喇叭天线 (26.5-40GHz)	大洋微波	OLB-28-25	台	1	29000	29000	北京航威大洋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7	天线架	大洋微波	OLB-44	台	1	88500	88500	北京航威大洋微波科技

								有限公司
8	功率计 (8k-6GHz)	思仪	87245B	台	1	159000	159000	中电 科思 仪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9	功率计 (50M-40GHz)	思仪	87245H	台	1	165000	165000	中电 科思 仪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10	射频切换开关	宇卫创海	SWX4006/3、 SWX4002	台	1	142000	142000	宇卫 创海 智能 装备 (苏 州) 有限 公司
11	信号发生器 (8kHz~1GHz)	思仪	1435A	台	1	170000	170000	中电 科思 仪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12	信号发生器 (100kHz~40GHz)	思仪	1435F	台	1	534000	534000	中电 科思 仪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13	辐射抗扰度软件	东昇射频	TS+	套	1	58000	58000	深圳 东昇 射频 技术 有限 公司
14	控制卡	宇卫创海	GPIB-B	套	1	41000	41000	宇卫 创海 智能 装备 (苏 州) 有限

								公司
15	测试机和机柜	宇卫创海	RACK-35U	套	1	37000	37000	宇卫创海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16	测试电缆及转接头	宇卫创海	TS4467	套	1	45000	45000	宇卫创海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17	骚扰信号接收机及控制软件	思仪	ESW44	套	1	1815000	1815000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小写）¥3,626,100.00								

声明：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及维保服务承诺均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帆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智慧农业装备电磁兼容测试系统一期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智慧农业装备电磁兼容测试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CFTC-BJ03-2606104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626,1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 话：010-52188100 传 真：010-64059120
电子邮件：gjzbyxgs@126.com 邮 编：100022